

格式 D3

115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停招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

第一部分、摘要表（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） *本表為計畫書首頁

申請學校				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	
生師比值	全校		日間學制		研究生
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		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招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		
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制學士班		
		教學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設班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學程		
		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醫事相關系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師培相關系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系所		
申請案名 ¹⁶ (請依註 16 體例填報)	中文名稱 ¹⁷ ： 英文名稱：(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，必填)				
外國學生專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全英語授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所屬細學類	※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，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				
專業審查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領域 (請勾選 1 項)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領域 (至多勾選 2 項)：_____、_____ ※領域別參考：人文藝術類、教育類、管理類、社會科學(含傳播)類、理學(含生命科學、農業)類、醫學類、工學類、電資類				
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至多勾選 3 個相關部會) 中央機關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(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)。				
曾申請學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 _____ 學年度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申請				
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會議日期：_____；會議名稱：_____ (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(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)(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，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@mail.ntut.edu.tw、kdtd818@mail.ntut.edu.tw；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@mail.moe.gov.tw，若未補傳者，不予受理)				
授予學位名稱					

¹⁶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：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，一律稱○○研究所；已設學士班者，增設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者，一律稱○○學系碩士班(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。一系多碩(博)士班之體例為：○○學系△△碩士班(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。學位學程之體例為：○○學士學位學程、○○碩士學位學程、○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○○博士學位學程；系所分組之體例為：○○學系(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△△組、◎◎組。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「榮譽」、「菁英」、「主輔修」等文字。

¹⁷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：整併案為：「○○」與「△△」整併為「◎◎」。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、整併後之名稱。

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	系所名稱	設立學年度	113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(校庫學 1)			
			大學	碩士	博士	小計
	○○學系					
	○○研究所					
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	例：1. 國立○○大學○○學系 2. 私立○○大學○○研究所					
招生管道						
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	※請明確告知，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， <u>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</u>					
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	※請告知公開管道，如網址或網頁等，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（服務領域、進修、服役、準備考試、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， <u>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</u> ）					
填表人資料	服務單位及職稱		姓名			
	電話		傳真			
	E-mail					
自評委員名單	※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，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，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					
建議不送審教授（迴避名單）	※若本案有「建議不送審教授」，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，若無可不必填寫。若未填列，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。					
建議不送審理由（請簡述）						
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（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；若涉及多個部會，請個別逐一敘明）						
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. _____	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，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					
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. _____	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，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					
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. _____	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，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					

※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 12 條規定，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，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、未依限提報，提報資料錯誤、不完整、涉及不實記載者，本部得駁回其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，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、所、系、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%。

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停招說明

校 名：

系所名稱：

停招學制班別：

壹、申請理由（含停招系所近 3 年招生情形）

一、.....

二、.....

學年度	招生人數	錄取人數	註冊人數	註冊率
111				
112				
113				

貳、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（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）

一、.....

二、.....

參、教師流向規劃輔導（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）

一、.....

二、.....

肆、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

一、.....

二、.....

※請詳列校內辦理程序（含系院校級會議、辦理停招說明會）

序號	會議名稱	辦理日期	附件編號
範例	113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	113 年 9 月 1 日	附件 1
範例	○○○學系停招說明會	113 年 9 月 27 日	附件 2
1			
2			
3			

4			
---	--	--	--

伍、師生溝通情形

說明：1.系所停招者，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，說明權益保障措施，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，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2.與教職員工、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，並應說明停招之考量、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。

一、學生端

二、教職員工端

陸、師培案（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）

說明：停招後師資生名額調整規劃、現有師資生輔導安置計畫、師資安置規劃。

※請檢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、相關會議紀錄、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。

*本停招說明，每案列印1式4份。